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

银中法〔2020〕56号

关于成立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“三合一”专业合议庭的通知

各基层人民法院，本院各部门：

为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机制改革，认真落实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全国法院推进知识产权民事、行政和刑事审判“三合一”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进一步优化审判资源配置，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，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“三合一”专业合议庭，依法审理知识产权刑事或行政案件。合议庭组成人员如下：

审 判 长：高凤梅 民三庭负责人、四级高级法官
合议庭成员：黄 琼 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刑二庭四级高级法官
王建玲 行政庭四级高级法官



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0年5月19日印发
